

西北工业大学文件

校国资字〔2017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工业大学维修改造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校园环境建设，规范维修改造管理，保证房屋及基础设施安全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了《西北工业大学维修改造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北工业大学

2017年1月14日

西北工业大学维修改造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长安校区、友谊校区的校园环境建设，规范维修改造管理，保证房屋及基础设施安全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维修改造是指学校对各类建筑构筑物、公共设施等恢复原貌和完善功能进行必要的维修维护及改造，包括房屋、道路管网、场地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改造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行的日常维修维护、专项维修改造和应急抢修。

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资产管理部门，须加强对校园维修改造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。

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均有责任及时报告校园基础设施毁损情况，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建立日常管护与巡查机制，发现毁损，应快速勘查、及时维修。

第六条 校园各项设施维修改造实行分管校领导（校长助理）统一领导，部门归口管理。

第七条 校园各项设施维修改造事项归口管理职责如下：

一、后勤办公室

1. 负责投入使用的各类公用房以及教工公寓等的日常维修

维护及应急抢修，编制房屋年度专项维修维护计划；负责职工住宅、学生公寓、道路管网、景观绿化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及应急抢修，编制年度专项维修维护计划。

2. 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单位消防、安防、网络、体育场馆、户外健身器材等的日常维修维护，负责各项目的进度控制、质量检查等。编制消防、安防、网络、体育场馆、户外健身器材等年度专项维修维护计划。

二、基建处负责涉及建筑结构、管网系统改变或功能提升的房屋、道路、管网等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论证与实施。

三、发展规划处负责统筹编制专项维修改造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；建立维修改造项目库；负责维修改造项目立项审批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四、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公用房因搬迁、调整等原因进行的维护，保证公用房的正常使用。

第八条 维修改造项目的验收由项目实施管理单位牵头，组织后勤办公室、基建处、发展规划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、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。

第九条 后勤办公室、基建处、发展规划处在制定专项维修维护、维修改造计划和规划时，要广泛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及建议，提高专项维修维护、维修改造计划和规划的科学性，提升资金的

使用效益。

第十条 各部门须认真履行各自职责,保证校园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。